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 公 佈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合作夥伴訂立初步合作協議，據此，待訂立合營協議後，本公司及合作夥伴將成立水務項目公司，以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水務項目公司將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60%權益，並由合作夥伴擁有40%權益。現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注入合營公司之資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56,6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協議倘訂立，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注意，合營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訂立，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新余市建設局（「合作夥伴」）訂立一份初步合作協議（「初步合作協議」），據此，待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後，本公司及合作夥伴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水務項目公司（「水務項目公司」）。有關初步合作協議之詳情如下：

#### 初步合作協議

訂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合作夥伴，為一中國政府機關。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而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關事宜：

根據初步合作協議，待訂立合營協議後，本公司及合作夥伴將成立水務項目公司，以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水務項目公司將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60%權益，並由合作夥伴擁有40%權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向水務項目公司注資，而合作夥伴將以注入資產（包括土地、供水廠房、供水網絡等）之方式注資。獨立專業估值師將獲委任以評估合作夥伴將注入水務項目公司之資產之價值（「評估」）。現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注資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56,600,000港元）。

預期評估將於初步合作協議訂立日期起計50日內完成。待評估完成後，本公司及合作夥伴將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將載列成立水務項目公司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注資額。

#### 責任：

根據初步合作協議，合作夥伴將負責（其中包括）申請經營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之權利，及取得成立水務項目公司所需之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批文及授權。

本公司已同意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471,698港元），以安排成立水務項目公司，使用情況將由本公司及合作夥伴監管。此外，本公司將於簽立初步合作協議起計10日內支付2,000,000港元之誠意金作為訂金，該筆款項將存入本公司及合作夥伴於中國一家銀行開設之聯名戶口。倘合作夥伴未能履行其於初步合作協議項下之責任，則誠意金將退還本公司。然而，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初步合作協議項下之責任，則誠意金將由合作夥伴沒收。

本公司將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上述資金。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協議倘訂立，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注意，合營協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訂立，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徐志堅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陳立忠先生及陳智誠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